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瓯海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补短板项目——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郭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仙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CBCT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3.10.9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温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项目编号：CTZB-2023080439，
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商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博爵、Bondream 3D-1030XS	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540000	540000	
总价（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总价（小写）：540000 元			

1. 交货期限及安装完成时间，交货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 交货地点：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供货、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验（检定费）、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有）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本合同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产品质量：产品需原厂包装，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依据。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保函或其它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6. 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期为 6 年。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甲方若因此招致纠纷，应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的，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设备经调试无法使用或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三次的；
- (3) 乙方未能切实履行售后服务的。
- (4) 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 (5) 逾期供货达到 10 天及以上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购货款，并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9. 乙方承诺及售后服务：

(1) 为保证甲方单位部门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应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如果逾期供货天数达到 10 天及以上，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供货商（甲方认可延迟时间除外）。

(2) 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 2 份，维修手册 1 份。

(3) 每年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如乙方无法按时到场实施维修，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天必须送达甲方。

(5) 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中。

(6) 验收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验收费用由产品乙方负担。

10. 其它：

(1) 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因故需要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乙方的澄清记录和承诺书等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条款内容如有抵触，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文书送达地址：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信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9日

乙方：浙江温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广丰大厦1104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话：15397339720

邮政编码：3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账号：1203227009200250253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9日